

ZHONG GUO JING JI
ZHI DU SHI

中国经济制度史

赵 冈 陈钟毅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中财 B0023393

中国经济制度史

赵 冈 陈钟毅 著

CDIS/10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410193

武昌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肖玉平
封面设计：白长江

中国经济制度史

赵 冈 陈钟毅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300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7-1539-4/F · 982

定价：6.40 元

绪 论

影响人类活动最重要的因素是决策权的分配。谁来作选择？谁有权力决定做何活动？如何活动？如果只就经济活动而言，此种决策权之分配主要是取决于产权制度。谁享有产权，谁就有权作决定，有权进行选择。选择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在各种现存制约条件之下，寻求最大的经济利益。所谓的制约，有的是天然的，如天然资源、地理环境、山川河流、气温雨量等因素；有的是技术性的，如生产技术、运输工具、通询设备以及其他有关的技术知识水平。当制约条件发生变化时，人们就要作出适当的反应，修正其经济选择，以求重新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

中国历史与欧洲最主要的差别就是私有财产制在中国发生极早，而且中国很早就有高度的社会分工。这项特色形成了中国特有的经济发展过程。简言之，中国很早就形成了市场经济。

大家有一个误解，认为市场经济是现代的经济制度。其实不然，市场经济并不限于 19 世纪或 20 世纪这个时代，也不以民主的政治体制为先决条件。只要私产制度发生，社会开始分工，经济财货的所有权分散在众多的私人手中，就自然形成市场经济。可以有古代的市场经济，也可以有现代的市场经济。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技术水平高低不同。古代的市场经济没有机器生产，没有飞机作为交通工具，没有电脑作为资讯设备，没有精细完备的会计制度，没有银行及证券工具。但是这些经济单元在决策时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却是相同的——在市场上进行产权交换，在既有的制约下寻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应该说明的是，有市场存在，并不表示人们所拥有的财物都要通过市场的买卖。产权包括对财物的处分权与出卖权，只是说享有

产权之人具有这种选择。他有出卖财货的自由，也有不出卖的自由，他要斟酌情形，视何种方式能够获得最大利益，方作一抉择。私有财产制只能存在于市场经济中，但市场的实际活动范围却受许多现实条件限制，可大可小。这许多因素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当代制度学派经济学家最喜欢谈的交易成本。在市场经济中可能有一些（甚至大多数）经济单位维持自给自足的状况，他们日常生活所需之物品都不是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但这并非有人禁止他们从事市场交易，限制了他们行使产权之自由，而是因为交易成本太高，通过市场交易来获得物品很不经济，所以他们宁愿舍弃市场交易之方式。这种实例不但古代有，即令今天的美英德日各国也有，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有的时候，突然发生的外界巨大变化也可能使市场的交易成本巨幅上升，以致迫使人们暂时放弃市场交换。

欧洲历史上，产权制度进化很慢，产生了一种十分落后的封建庄园制。在这种产权制度下，为数众多的农奴们没有决策权与选择的自由。在既没有私产制度又没有社会分工的状态下，难有活跃的市场出现。直到庄园制度败落以后，才逐渐走向市场经济的道路。这是欧洲历史发展的特殊途径。依此而推想中国的私有产权观念是晚近由欧洲输入的，是完全与中国史实不符的。中国在两千多年以前已经出现了完整的私有财产制，并且受到国家立法之保障。重要的经济财货分别由为数众多的个人与家庭所占有，他们对于这些财货有充分的使用权与处分权。为了行使私有产权所赋予他们的自由，各地普遍出现市场组织，不但有产品市场，而且有生产要素市场。这众多的经济单元，在既有的制约之下作最合适的选择，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于是每一个时点上总的经济状况，就是这些众多经济单元分别进行选择以后所达成的一般均衡。而在时间过程上的经济发展，就是在天然与技术的制约条件发生变化后，这些众多经济单元调整他们的选择而形成的后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推断私有制起源的历史进程，产权私有的观念首先出现在动产上，然后扩大伸延至不动产；而不动产的私有化

是先发生于住宅，然后扩展至农田及其他用地。这项推论大体是正确的，不过各民族和社会私有产权发展的早晚与快慢则颇不一致。在中国，不但动产及消费品的私有观念起源极早，而且经过先秦的几个主流学派之鼓吹，土地私有制在战国后期便建立起来。甚至，私有产权的观念也用于人身，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劳动力市场。

有人研究中国近几十年来考古界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期的墓葬，发现了大量的随葬品，如骨珠及陶器。因此他们认为中国早在此时已开始有私有产权的观念。这可能与中国早期的宗法社会有关，一来形成早期的私有产权之概念，二来形成早期的氏族专业化与社会分工。中国很早就出现了“四民”、“百工”这一类的名词。社会分工必然导致商品市场，互易有无。《淮南子·齐俗》说：

“故尧之治天下也……地宜其事，用宜其人……得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

这是比李嘉图早二千年的比较利益经济理论。说是创自尧舜，则是臆度，旨在说明市场制度与商品交换出现之早。《易·系辞》曰：“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说源自庖牺神农，也是极言中国商业活动起源之早；“天下之民”与“天下之货”则是夸张商业活动范围之广。

春秋战国时期的学者，大力宣扬社会分工之优越性与必要性。《管子·乘马》说：“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管仲进一步规定四民分区居住。《管子·大匡》说：“凡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孟子在《滕文公上》批评农家许行及其弟子之文，特别强调百工各专其业的优越性，他说：“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他认为社会已进入专业分工的市场经济，若再鼓吹自给自足的生产制度，则是引导天下向历史倒退。《荀子·富国》之“明分使群”理论，即言社会应分工合作。《荀子·王霸》又说：“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作”。则是更进一步的精细分工。若能如此则“货财通而

国求给矣”。换言之，社会专业分工及市场贸易可以充分利用各地之资源，提高生产力，增进全体社会的福祉与物质生活水平。

以上所举，只是对产品贸易而言。李悝为魏文侯制订“法经”六篇，其中一篇是“盗篇”。想来其中规定的产权只限于动产，非法取得他人动产者是为盗，是对私有财产权的侵犯，应绳之以法。大约对土地产权之归属没有明文规定。

土地私有权之建立，则经过了若干发展阶段。西周时实行土地国有制，但农业生产则是包产到户的小农生产制，也就是所有权与使用权之分割。八家各分得百亩之地，等于是“自留地”，其农产物则全部由耕者私有。另外，八家共一块公田，其产物全部归政府所有。此即当时之助法。但此制度下之生产效率不高。鲁国君臣都注意到有“公田不治”的现象。《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之何休注曰：“民不肯尽力于公田”。后来，《吕氏春秋·审分》说得更明白：“今以农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所以，各国纷纷取消公田，将土地全部分配到户，然后向耕种者课征田赋。此即彻法。希望以此制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战国中期，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所言者即彻法实行时期的实况。《汉书·食货志》曾引述其事：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稷尝新，春秋之祠，而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伤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之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籴至于甚贵者也”。

此段文字叙述有下列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农夫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无土地所有权，故言“治”田百亩。但除纳什一之税外，完全自负盈亏，是独立小农制度。第二，农家不追求自给自足，而是向市场购买衣物。每年农产品收获量30%多售至市场，换取现金。第

三，农产品商品率太高，以致谷贱伤农。于是农民有减产以抬高谷价的企图。李悝的谷价政策就是针对此点而提出的。

国有土地在彻法制度下，由农户长期使用，逐渐有转化为私有之倾向，于是私相买卖土地之实例渐有发生。政府因税收未受影响，对于私相转让之事不予注意或取缔。土地买卖首先是发生于宅基之建筑用地。《韩非子·外储》记述说在晋国赵襄子执政时：“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建筑用地已可公开买卖，但耕地仍属国有，只能弃之而去，不得售卖。但是到了后来，耕地亦得买卖。《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至战国后期，孟子则提倡“为民制产”之主张，彻底将农地私有化。《韩非子·饰邪》也说：“家有常业，虽饥不饿”。正是师承孟子“有恒产者有恒心”的理论。

各国政府此时也以赐田的方式，将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例如晋国之爰田。至秦之商鞅，则正式予以制度化，以“作辕田”的方式大量将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然后规定土地所有人要以自己的姓名办理土地登记。即《史记·商君列传》所言：“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赐赠而得之私田可遗赠子孙，《史记·王翦列传》说王翦在带兵出征前向秦王求赐园宅为子孙业，即其明证。实行“名田”的财产登记制度后，私有土地的产权便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私有财产制算是完全确立。人民可以处分其私产，于是土地可自由买卖，土地市场随之形成。

土地市场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劳动力市场，两者都是国有土地制度改变的结果。换言之，土地与劳动力两项生产要素，都变成了私有财产权的标的物，都可以进入市场，自由买卖。

在西周的国有土地分配到户制度下，凡是有劳动力的人家都可以领到百亩之田耕种，劳动力与土地是在差不多固定的比例下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农民都是受领份地上的小自耕农。但是土地私有化以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农户所拥有的土地与劳动力便失去了永远结合一致的保证。小自耕农便发生分化现象，有人买入别人的土

地，成为兼并之家的地主，地多人少；有人出卖土地后便成为无地之贫民。不过，这种分化的过程是多方向的，有的人升，有的人降，有的人先升后降，有的人先降后升。虽然总有一些人是在分化过程中，但在绝大部分时期，大多数的农民还是自耕农，集土地与劳动力于一身。

有地无人者及有人无地者，这两种人都要通过生产要素的市场来取得他们所缺少的生产要素。而且，在中国，土地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是完全对称的，都有短期性交易与长期性交易；土地与人都可以成为所有权的标的物及交易的项目。

远在殷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官奴婢，即战俘、刑徒及其配没之家属，是一种惩罚性制度。私产制度确立以后，又产生了劳动力市场中买卖的私奴婢。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土地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同是私有财产制的产物。前者在秦时完全确立，后者也是此时建立的。

私奴婢市场与佣工市场是中国历史上劳动力市场的两种形态，同样合法，同时并存，互相替代，供人选择采用。汉代崔实《政论》中说：“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即是汉时用以称雇佣人员之名词。此处说或是雇用，或是买奴，两者必取其一，明言私奴婢与雇工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置换关系。

至于资金市场，战国时期的记载较少。资金私有虽已形成，但供资金流动的市场可能尚不发达。《战国策·齐策》有关孟尝君的一段记载说：“孟尝君谓冯谖曰：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冯谖曰：愿之，于是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编合，起矫命以责赐诸民，因烧其券”。当时借贷者大多是农民，或因天灾，或因春耕而借入种粮。此种借贷往往是以实物为对象，即粟。《左传》文公十六年记宋公子鲍：“宋饥，竭其粟而贷之”。孟尝君所贷之债（即责），是粟抑或是金钱，不得而知。只知借贷双方立有契券，借贷之人数看来不少，故须用车装载契券

(当然，当时之竹券体积及重量都不小)。

由于私产制度之建立与市场交易之普及，中国很早就使用契书等文件，有的是证明所有权之归属，相当于所有权状或证明，有的是市场交易双方的合约，载明双方的承诺或权利义务，作为经济行为的约束。基于对私产制度之尊重，战国以后的各级政府对私人之间的契约也十分尊重。契券尾往往写“如律令”三字，表示契券具有国家法令之同等效力。

战国时期共有三种契约：借贷契约称传别；非买卖性之产权转移证明称书契；买卖典当契约称质剂。《周礼·地官》说：“以质剂结信而止讼”。即以正式文书证明交易手续之完成，产权已然转移，免得日后双方再起争讼。同篇又说：“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赎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以交易额来区别质与剂。大市用质，是长券；小市用剂，是短券。两者都是竹木所制，每券分两札，买卖双方各执其一，并由市场管理员盖上官印，赋予公证效力。这种契约制度两千多年来，续有发展演化，但基本原则未变。

由社会分工及私有财产制所导致的活跃市场经济，是中国社会两千多年来基本未变的经济体制。不但学者鼓吹倡导，法律保护，而且帝王们也感到浓厚兴趣。有的帝王在宫廷里模仿市场买卖，以为游戏；有的帝王十分认真，自己到民间去从事交易。例如西汉的成帝与东汉的灵帝，都曾私自到外面去买田买地。这表示中国的统治者在心理上完全接受了市场制度。

一个有社会分工及市场贸易的经济制度，是一个有效率的经济制度。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

“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微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徵贵，贵之徵贱，各勤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

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财匱少而山泽不辟矣。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馀，拙者不足”。

司马迁当年所见到的中国社会，基本上与《原富》著者亚当·斯密所见的社会是同一类型，即自由市场经济。《史记》此段文字所阐发者，与《原富》是同一理论。“若水之趋下”及“道之所符”，即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自动指挥市场经济运作。

基于他对于自由市场的了解与信任，司马迁也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出经济政策的基本方针——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政府最好不要去干扰市场机能，让它去发挥其优点。如果政府有特殊的经济目标要达成，最好是提出诱因式的政策措施，通过市场机能的运作来达成目的。后来的当政者并没有完全遵循此项指导原则，常常有直接干预的措施，但是都没有严重到改变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形态。

从战国时期开始，私有财产制既已确立，产权观念深植人心。每个人、每个家庭，有独立作决定的权力与自由。在现有的制约之下，每个单元独立作最有利的选择，大家选择的结果凑在一起，便形成了一个全面均衡状态。许许多多的经济制度同时并存，供人们去选择。在经济条件发生变化时，或制约有所增减时，这为数众多的经济单元便纷纷作必要的调整，于是社会上的均衡点发生移动，各项经济制度也就发生消长与变化，有的经济制度甚至全然消失，也有新的制度出现。总之，经济结构具有高度灵活性。

欧洲古代的经济结构则十分僵化。僵化到一个程度，历史学家甚至于可以用劳动力的供应形态来划分历史时期。这在中国就办不到，许多学者企图用同一公式来划分中国历史，结果每一时期的起迄都有永无休止的争论，前后都可能差两千多年。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全面均衡点不断移动所形成，经济结构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各种阶层的人可以对流，今天为良，明天为贱，有的地主败落，沦为佃

户或雇农，有的佃户存钱买地，终于变成地主。各种经济制度也是同时并存，可以互相置代。雇工太贵则买奴，奴价太高则雇工，地主若发现自营农场不如出佃，则可以放弃自营农场，摇身一变而为租佃地主。各种制度之取舍全由市场供需来决定，直到取得全面均衡为止。

不但如此，经过长时期的演化，许多原来是对立性的制度，竟然衍生了若干中间性的安排，供不同需要的人去选择采用。灵活性又大为增加，而且各阶层或类别之人发生身份上的重叠。例如在土地市场中，除了租地与买地以外，很快就发展出典、押、找银、活卖、永佃等中间性之交易；在劳动力市场中，除了雇工与买奴以外，也发展出典雇、十夫客、活卖、庄仆等身分。

中西历史另一大区别是：中国自秦汉以来是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西欧是封建的地方分权体制。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国家，在积极方面提供了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客观条件，如文字语言、度量衡、货币、法规等等比较具有共同性。在消极方面，中央集权所造成的政治性制约影响力最小，人民只要按时缴粮纳税，其他经济生活甚少受皇帝及其官吏的干扰。

西欧的封建制则正好相反。人民的真正统治者就在隔壁，人民日常生活的全部细节，一举一动都在统治者的密切而直接的监视之下。换言之，遥控永远不如现场监督有效。政治权力结构的重心越接近地方基层，对人民生活的影响也越深重，干预面也越广。权力重心越接近中央，则人民的经济自由也较多。

在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制约中，最具体最强大的是天然资源的限制，尤其是人与耕地的比率。在古代的技术条件下，人们只能设法去适应这项制约。在 12 世纪以前，人地比率尚称不坏，人们在市场经济制度下，有相当的社会流动性及广大的选择面，大家作最有利的取舍，经济效率很高，发展快速，把实行无效率经济制度的欧洲国家远远抛在后面，相差很大一段距离。从 12 世纪末开始，中国的人地比率恶化，人口压力急剧增加，因而，人们许多重大的经济选

择都必须重新调整，以期容纳更多的人口，许多经济制度上的变化都是这样产生的。有的生产方式及生产组织对于吸收劳动力很具弹性，另一些则缺乏弹性，人们很自然地选择前者，以容纳最大量的人口。

但是能容纳最大量人口的生产组织与生产方式并非最有效率的生产组织与生产方式。每单位劳动力的报酬将因之减少，经济成长也可能减缓，甚至停顿，社会日渐贫穷。综合前后两期的历史来看，中国的社会赋予人们广大的选择面，具有灵活调整的机动性，在人地比率未恶化前，这种优点促成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地比率恶化以后，这种灵活的调整使得社会容纳下最大量的人口，避免被人口压力压垮，但却牺牲了快速的经济发展。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出现为止。

以上的分析可以用简单的公式加以说明。假定生产要素品质划一，产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都有高度的竞争性。又假定土地与资金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没有资金或土地之人可以有下列之选择：到大农场去当雇农；向地主租地当佃农；在手工业工场当雇工；当佃农兼事副业生产。同样的，一个握有资金或土地之人，可以考虑下面的选择：自营大农场，召募雇农工作；将土地出租给佃农，坐收租金；开办手工业工场，召募雇工；当包买主，将资金提供给农村副业生产者。在两者之间的是既有劳动力又有一定资金或土地的人家，他们可以选择当自耕农或是开办家庭工业专业生产。当然，他们也可以把自有的劳动力与资金拆开，譬如说把土地租给别人去耕种，自己到城里某手工业工场当雇工。

如果我们以 L 代表劳动力， K 代表土地或资金，则各种不同的生产组织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代表：

$F_1 (L_1, K_1)$ ：大农场；

$F_2 (L_2, K_2)$ ：土地租佃制；

$F_3 (L_3, K_3)$ ：农村副业；

$F_4 (L_4, K_4)$ ：手工业工场。

如果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人在选择处理方式时都追求最大利益，则达到的均衡点将满足下列条件：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L_4} = w$$

$$\frac{\partial F_1}{\partial K_1} = \frac{\partial F_2}{\partial K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K_3}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K_4} = r$$

这里 w 代表均衡工资率， r 代表土地或资金的均衡报偿率。换言之，大家在追求最大利益及互相竞争的原则下，各种不同处置生产要素的方式，终将获得同一的边际报偿率。每一个生产要素都有好几个不同的处置方式，如果其中一种方式所提供的报偿低于其他方式，则生产要素的所有人一定会舍此方式，转而投向其他处置方式。经过市场的供需交互作用，最后各种处置方式的边际报偿均将取齐，不分轩轾。在这样的全面均衡状态下，各种不同的经营方式将共存于社会上。单一的生产组织只是人为制约所造成的后果，比如说像欧洲中世纪的情形，法律不许人们做这样或那样的选择。

当然，有时会有其他复杂的因素参加进来，影响人们的选择。比如说某种产品的生产如果有相当的规模经济，小量生产的单位成本高，大量生产的单位成本低，则手工业工场自然会排斥农村副业生产。又如像农业生产，本身有季节性，农民们在农闲时候要从事一点合适的副业生产，这是其他生产方式所无法取代的。

从长时期来观察，当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各种生产方式的比较利害便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当社会上的人口逐渐相对地增加，劳动力的边际生产力便要下降，土地及资金的边际生产力上升。在上式中， w 之数值下降，而 r 的数值上升。不过工资率下降有一个极限，最低工资不能低于最低的维生费。如果人口继续不断增加，早晚会有过剩人口出现，工人的边际生产力要降到最低维生费的水平以下。此时，雇工操作的大农场及手工业工场便要停止雇工。剩余人口不得不由他们的家庭来收纳。家庭工业与小农户不受最低工资率的限制，于是利用这些过剩的劳动力从事生产，然后全体家庭成员来共分大家的劳动成果。换言之，在社会上出现过剩人口时，这

些过剩人口要由他们的家人收纳，并予以津贴，使之得以生存。

与此同时，资本与土地的边际报酬还在继续不断上升，没有任何上限。于是前述的全面均衡状态崩溃，四种生产组织分别遭到两种不同的境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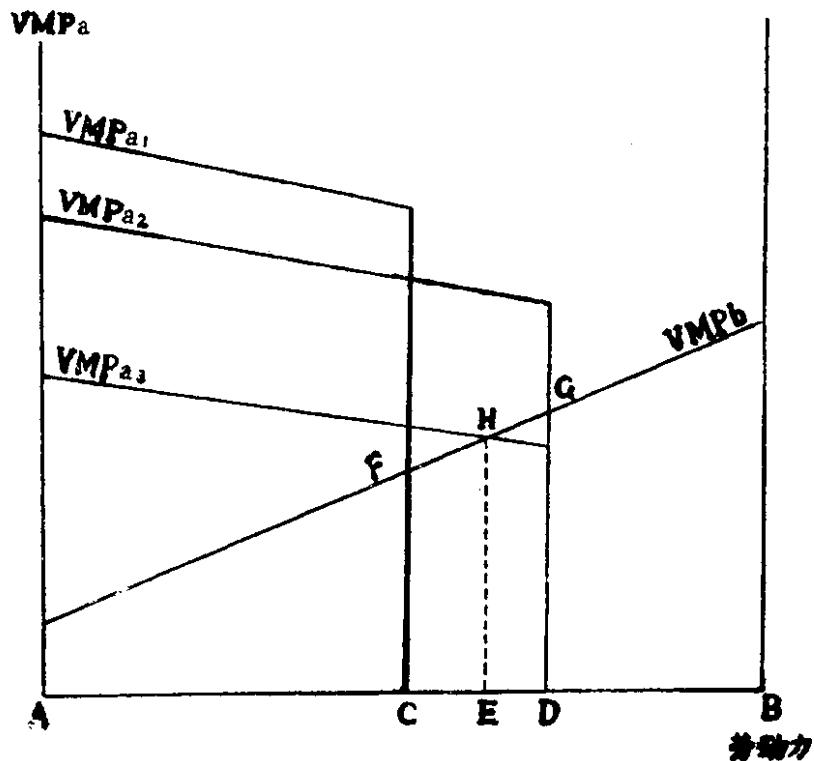
$$\frac{\partial F_1}{\partial L_1}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L_4} = w_s, \quad \frac{\partial F_2}{\partial L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L_3} < w_s,$$

此处的 w_s 是等于最低生活费的工资率。手工业工场及雇工操作的大农场要付最低工资率，而家庭工业及一般小农户则因收纳了多余的劳动力，边际报酬降到最低生活费水平以下。相反的，资本与土地的边际报酬，在各种生产方式中结果也互异：

$$\frac{\partial F_1}{\partial K_1} = \frac{\partial F_4}{\partial K_4} < \frac{\partial F_2}{\partial K_2} = \frac{\partial F_3}{\partial K_3}$$

从投资人的观点来看，出租土地给佃农及当包买商要比自我经营大农场和开办手工业工场更有利。在追求最大利益的动机下，自营的大农场与手工业工场便要受到淘汰。这种变化对于经济发展是不利的，但为了收容剩余人口，又非走上这个途径不可。

以上的分析也可以用图解来说明。平面图只有两向度，因此我们不能同时比较多种的生产方式。假使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一个农村的小自耕农，他有一小块土地以及全家成员的劳动力。在图 1—1 中，水平轴度量劳动力，全家可用的劳动力相当于量 AB。此农户要把这些劳动力分配于农业生产及副业生产。从 A 点向右度量，代表使用于农业生产之劳动力，从 B 点向左度量，代表使用于副业生产之劳动力，两者相加之和等于全家的劳动总量 AB。图中纵轴度量劳动力的边际产量，由 A 点向上量是农业的边际产量，由 B 点向上量是副业的边际产量。两种生产活动都有边际报酬递减之情形。 VMP_b 是副业生产的边际产量曲线， VMP_a 是农业生产的边际产量曲线。值得注意的是，农业生产有季节性， VMP_a 曲线到达收割季节后便垂直下降，边际产量变成了零。农闲季节只能用以从事副业生产。此时，劳动力之分配依季节划分，AC 是农忙季节，劳动力投用于农业生产，BC 是农闲季节，劳动力投用于副业生产。



当人口增加时，农户的平均耕地减少。在图中，这表现于农业生产之曲线由 VMP_{a1} 下降到 VMP_{a2} ，也就是说，由于耕地面积减少，劳动力的报酬便普遍下降。此时补救的办法之一就是由一年一收的耕作制度改为一年两收或两年三收的制度，也就是改用劳力集约的生产技术。其结果是农耕的时间延长到 AD ，而副业的劳动时间缩小到 BD 。不过，一年多熟的耕作制度有其极限，受生长季长短所决定。故当人口继续增加时，农业的边际报酬曲线不断下降，如 VMP_{a3} ，但无法向右伸延。于是农户便要逐渐减少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增加副业生产的劳动力。两者的均衡点是 EH 线，双方的边际报酬相等，农户得到最大的收益。两种生产活动的劳动量各为 AE 及 BE 。

了解了农村副业生产的性质以后，我们可以用另一个图解来说明农村副业对手工业工场的排斥性。上面已经解释过，农村副业所使用的劳动力是固定生产要素，而手工业工场使用的劳动力是可变生产要素。因此，副业生产的产量比较固定，对价格的反应不灵敏，

在图 1—2A 中，为了简化说明，我们以垂直线代表副业产品的供给线，也就是产品供给的价格弹性为零。相反的，工场产品的供应曲线有价格弹性，是一条有坡度的上升曲线。其次，副业生产不受工资下限的约束，其供应曲线垂直到底线上。相反的，工场生产受工资下限的约束。假设当产品价格为 P_0 时，工场才能支付最低工资而够本，则工场的供应曲线是以 P_0 为起点，逐渐随价格之提高而上升。如果农村副业及手工业工场两者同时生产同一商品，则其联合供应曲线将是一折线， P_0 为其转折点，如图 1—2A 所示之 S_1 。

如果社会上对此产品的需求曲线是 D_1 ，则市场均衡价格将为 P_1 。此价格高于 P_0 ，足可保证手工业工场生存。于是两种生产方式共存，农村副业提供 OA 数量之产品，工场提供 AB 数量之产品，两者相加共提供 OB 之量。

如果人口增加，农村副业的劳动力增加。两者的联合供应曲线便向右平移至 S_2 之位置。但是由于每单位劳动的报酬下降，社会上对该项产品的需求曲线向右平移较慢，假设需求曲线平移到 D_2 位置。此时该商品之价格将下降到 P_2 。手工业工场不堪亏赔，最后只好退出生产界。于是全部产品都由农村副业供应，其量为 OC。

农村副业排斥手工业工场是中国历史后期很明显的事实。这是很不幸的，因为手工业工场是培育技术进步，引导经济走上现代化及机械化的过渡生产组织形态。假设上述的社会未曾达到人口过剩的地步，产品的供应曲线仍然是 S_1 ，需求曲线仍然是 D_1 ，如图 1—2B 所示。此时的产品价格是 P_1 ，手工业工场能够生存并获得利润。经过工场内部的分工，导致简单的操作机械之发明或其他技术改进。工场的供应曲线便由 S_1 移至 S_2 。在这同时，工场工人的边际生产力升高，工资增加，结果将农村中的一部分人口诱至都市，参加工场工作，赚取较高的收入，于是都市化的过程加速，劳工市场扩大，农村人口减少。以垂直线表示的副业供应线便向左方退缩，如图中 S_2 所示。这样就产生了一连串的良性循环。副业对工场的威胁愈来愈小，工场获利的能力愈来愈强，生机愈来愈旺，改进技术的可能愈